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46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 ， 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

被执行人：王 ， 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

被执行人：查 ， 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安徽省泾县

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199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、查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333弄11号1101室房产的所有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 威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

法官助理 徐蓉薇
书 记 员 沈寅飞